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并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买方信贷额度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陆亿元整（¥600,000,000.00元）（含现有业务余额），其中：国内有追索权保理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元），（对外担保）买方信贷额度折合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0,000.00元）；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贷款余额15%的保证金，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为上述授信额度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并为在上述授信额度项下的买方信贷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00元）的最高额度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我们认为：本次授信额度申请的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额度，减轻了公司的资金压力，一定程度缓解了因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的应收账款增加问题，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公司业绩的提升，有关业务风险在公司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买方信贷业务拟担保对象为财务状况良好的公立医院和符合北京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借款人，公司已将上述担保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开具保函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公司议案后认为：公司 2006 年 11 月 1 日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GMF（Z）20061026 号国债资金转贷合同，现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621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用于该国债资金转贷合同开立保函，保函收益人为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有效期自银行批准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于本次在平安银行的获取授信额度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签署相关文件，风险可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 621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并开具保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女贞

陈思平

虞熙春

2016年2月22日